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王志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志中(下稱抗告人)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(下稱編號)1至12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各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要件，審核認為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審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編號1至12所示各罪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犯罪、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受刑人書面意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於民國94年2月2日刪除後，改以一罪一罰實施以來，各級法院對應執行刑之例，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壬字第6562號詐欺案判刑合計97年8月、抗告後更定應執行刑為2年10月；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執助成字第107號偽造文書案判刑合計219月、定應執行刑為1年9月；本院110年度字第760號詐欺案判刑合計48年6月、定應執行刑為11年11月、經抗告後更定其刑為5年2月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執更助己字第49號

詐欺案定應執行刑為10年6月、經抗告後更定其刑為2年3月等。抗告人之案件有多達半數符合自首要件，其餘案件均於到案時主動向檢方自首並帶同警方至犯罪現場，顯見犯後態度良好且有悔悟之心，請體恤上情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經查：原審裁定已考量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各罪之類型、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抗告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、抗告人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以及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避免責任非難重複評價；所定執行刑，係於各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（即有期徒刑10月）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7年9月）以下為外部界限；又編號1至5（原裁定誤載為編號1至6，應予更正）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（編號4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「110年度毒偵字第1042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0年度毒偵字第1042號等」）；編號6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；編號8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，加計編號7、9至12（編號12判決確定日期應更正為「112年7月31日」）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6年5月，為內部界限，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逾越上開定執行刑之外部、內部界限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再者，個案情節不一，尚難比附援引，而執行刑之酌定，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、折數衡定之理，抗告意旨所列他案，與本案情節不同，本案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何況，原裁定已就抗告人曾定之執行刑及未定之宣告刑總和（即有期徒刑6年5月），再酌予減少有期徒刑1

年7月，並無過重之情；另抗告意旨所稱自首及犯後態度等情，並非法院定執行刑應予審酌事項。抗告意旨憑其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並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求為從輕量刑之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刑事第六庭		審判長法官	吳	進	發	
					法官	鍾	貴	堯	
					法官	尚	安	雅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林 巧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